

《與談》

以「情境化理解」消融認同衝突

◎王明珂

林教授的文章，所討論的是台灣的國家主權問題，也就是整體台灣人在國際法上的「身分」問題。的確，誠如林教授所言，台灣各族群的歷史記憶中極端欠缺這些有關台灣主權歸屬的「史實」。但並不足為奇，因為這也便是我們所了解的「族群」與「歷史記憶」之部分特質。

人們的「族群認同」並非純然來自於歷史事實，而更重要的，它來自我們的歷史記憶。以我所研究的岷江上游山間的部分羌族為例，過去他們的「族群認同」主要來自於一種「弟兄祖先故事」。這種歷史記憶，將本地幾個村寨人群，或幾條溝的人群，分別歸於「最早來此的幾個弟兄」的後代。如一個溝中有五個村寨，他們的歷史記憶便認為「從前這

兒沒有人，最早有五個弟兄到這兒來……」若其中有兩個寨子被某寨子吞併了，或有外來移民進來，這些「歷史事實」都會被遺忘，而新的歷史記憶便是「從前這兒沒有人，最早有三個弟兄到這兒來……」於是，大家又都是同時到來的「三弟兄祖先」的後代——沒有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後代，也沒有原住民與新移民的後代。

這個例子告訴我們，並非這世界上所有的人群都對記憶「史實」感興趣，它也告訴我們「歷史」有多元的形態。羌族在過去沒有文字作為社會記憶媒介，而我們在台灣的人，卻生活在中國文字文明之中。中國文字文明的特色之一，便是有以文字記錄歷史的癖好。這樣的傳統，也在中國社會中作種種區分——誰是黃帝的後裔，誰是被黃帝打敗的炎帝或蚩尤的後裔；何地是三代帝王之域，何地是後來開發的南蠻西南夷之域。如此，當代中國人的血源與所居空間，藉著這些歷史記憶而有了階序等差。這並非是說，所有這些歷史記憶皆非歷史事實。而是，所謂「史實」常被選擇性的記錄，經過刻意的選擇與安排，甚至穿插一些歷史想像，如此被組織建構起來。而它的主要目的在於強化一種群體認同，同時也強化群體內的種種人群區分。

在台灣人的歷史記憶中，無論是典範的台灣史或中國史，都不離此種模式——以「過去」來區分誰是我群核心，誰是我群邊緣。人們強調這樣的「我們的共同歷史」，宣稱是為了凝

聚「台灣人」或「中國人」認同，但同時卻造成群體內的不平等或對抗。因此在思考如何「面對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」這問題時，我認為爭論「歷史事實」沒有太大意義——學者們所爭論的，常是選擇性的「歷史事實」，常是符合自身認同的「歷史事實」——我們必須對「族群認同」與「歷史記憶」有新的、更深入的認識，並將這些認識化為普遍知識。

譬如，一九七〇年代以來，學者的研究已指出族群認同的兩項特質——它是維護人們現實利益的工具，同時它也是強化個人社會歸屬的根本情感所繫。前者解釋「族群認同」的變易性，後者解釋它根深蒂固的本質。兩者看似衝突，但在引入「歷史記憶」的研究中，卻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；共同的「歷史記憶」強化個人與群體間的根基情感，但「歷史記憶」又在人們對「過去」的爭論與修正中不斷改變，以符合社會現實及其變遷。

以台灣的情形來說，台灣人長期接受各種本土的與中國的歷史記憶，而台灣的政治、經濟與社會文化情境，又使得每一個人與「中國」都有深淺不一的利害關係，這便是為何「認同」與「歷史」在台灣會是這樣的多元而駁雜。而且，任何的「族群認同」都有非常寬廣的模糊邊界；截然的邊界（如誰是純正的台灣人，何者是標準台語，何者是正宗中國文化，何為典範的中國史），只在政治力的操弄、定義下才出現。認識並承認台灣人（或中國人）在「認同」與「歷史」上的多元駁雜特性，以及認識「認同」與「歷史」的本質，及

其變動、模糊與不確定性，我們才可能建立更包容的「歷史記憶」，與更具彈性的、更寬容的族群或民族認同。

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應注意因人們的「族群認同」，而被一般人所忽略的人類其它社會認同與區分。也就是說，便因為「族群認同」的根基情感本質，它像是個人情感的避風港，使得人們在遭遇經濟、社會、性別、地域與文化等的挫折與疏離時，常以積極強調「族群認同」來尋求疏解與慰藉。因此，當政治人物在作「族群動員」時，我們應思考的是，為何有些人會奮身參與，而有些人則否？同時我們也應思考，政治人物在利用群眾的社會疏離與挫折時，是否也能替他們解除這些疏離與挫折的社會根源？以個人來說，我們也應學習思考，是什麼樣的切身情境，及在此情境中的挫折與恐懼，使得我們的族群感情容易被挑起。

這在學術之上，也便是對於族群現象與歷史記憶的「情境化理解」(contextualized understanding)。當一個人所堅持的「歷史」與我們不同時，我們不應只是爭論「歷史事實」；我們當思考，他在何種的社會情境下相信如此的「歷史」；我們也當思考，自己在何種的社會情境下而相信另一種「歷史」。便是如此對「情境」(context)的思考，我認為最能讓我們由「歷史記憶」與「族群意識」所造成的對立中得以「溝通與超越」。